

内江师范学院 2021 年“专升本”招生简章

为做好学校 2021 年选拔优秀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该项工作平稳有序高效开展，根据《关于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21〕43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与武昌首义学院、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以下通称“调剂学校”）联合开展 2021 年专升本选拔工作，特制定 2021 年度“专升本”招生方案。

一、总体要求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集体决策的原则，严格规范、科学严谨、公开透明地组织实施“专升本”工作。

二、组织机构

学校和调剂学校分别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 2021 年专升本工作。

我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纪委办、学生处、计财处、教务处、考试中心、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纪委办、学生工作处、计财处、教务处、考试中心、招生就业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并组织实施“专升本”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升本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考试中心主任担任，负责“专升本”选拔工作日常事务处理，协调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任务。

三、报考对象、条件

1. “专升本”的报考条件

与我校签订“专升本”协议的学校 2021 届普通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
专科毕业证为准。

2. “专升本”的报考基本条件

-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
- (2) 学习成绩优秀；
- (3) 身心健康。

3. 违纪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能参加“专升本”选拔。

四、录取专业要求

专科专业与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为“专升本”基本前提。“专升本”
学生只能升入录取学校相同或相近本科专业，以保证专业学习的必备基
础及本科阶段学习的连续性， 情况如下：

选送院校名称	专科专业名称	升入本科专业名称	考试类别
内江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文科类
内江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	文科类
内江师范学院	艺术设计	环境设计	艺体类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文科类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测量技术	测绘工程	理工类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	理工类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语文教育	汉语言文学	文科类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金融管理	经济学	理工类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英语	商务英语	文科类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文科类

选送院校名称

选送院校名称	专科专业名称	升入本科专业名称	考试类别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类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软件工程	理工类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设计	艺体类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艺体类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学前教育	文科类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土木工程	理工类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	工程造价	理工类

五、招生计划

以 选送学校 2021 届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预计毕业生总人数的 20% 为基础编制录取计划， 录取计划如下：

本科专业名称	内江师范学院	成都文理学院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吉利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测绘工程	15	0	0	0	0
电子商务	48	0	25	0	0
电子信息工程	40	0	0	0	35
法学	40	7	0	0	0
工程造价	30	40	0	0	26
工商管理	3	0	0	0	0
汉语言文学	39	0	0	0	0
环境设计	5	0	0	0	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2	0	0	0	0
经济学	8	0	0	0	0
软件工程	18	0	0	0	0
商务英语	12	0	0	0	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7	0	0	0	0
市场营销	49	48	0	0	0
视觉传达设计	20	0	0	0	0

本科专业名称	内江师范学院	成都文理学院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吉利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通信工程	21	0	0	0	0

七、录取政策

学校实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的录取规则，不进行递补录取。

1. 志愿填报

考生填报同一专业如同一个升本专业有多个院校可录取，可同时填报多个平行院校志愿，录取时，对报考同一本科专业的考生按“专升本”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一个队列，按高分者优先投档规则进行一次性投档，每个考生投档时，根据考生所填报的院校顺序，投档到排序在前且有计划余额的院校。

2. 考试选拔录取

学校根据考试类别和“专升本”综合成绩划定分类最低录取分数线，在分类最低录取分数线基础上，考生“专升本”综合成绩和平行志愿在录取专业计划内进行录取，录取原则为分数优先，遵循志愿。

(1) 普通计划

按照考生“专升本”综合成绩和平行志愿进行录取。

在“专升本”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结合选拔考试平均成绩，从高到低选拔录取；选拔考试平均成绩相同时，依次以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的考试成绩，从高到低选拔录取。

(2) 退役士兵单列计划

~~学校每年招收退役士兵考生，经教育部备案，在普通计划外单列计划。~~
退役士兵考生经教育部备案，在普通计划外单列计划，参加“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按志愿录取，录取比例为报考人数 60%（以本科学校为单位）。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升本专项计划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参加“专升本”考试后，实行“专升本”专项计划，按志愿录取，录取比例为报考人数20%（以本科学校为单位）

（4）“专升本”考试有缺考科目者，不计入报考人数，不予录取。

3. 免试录取

（1）保送录取

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向我校提出保送申请，通过学校资格审核，可保送录取。

（2）获军功录取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获军功录取计划单列。

（3）获奖录取

在专科在读期间，获得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奖励（获奖证书或奖励文件须加盖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公章）或“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等特别优秀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奖励获得日期须在专升本报名前）免试录取。

获奖录取计划数不超过各专业录取计划的50%；如符合获奖录取条件人数大于获奖录取计划数，将结合原在校期间专科阶段所修课程考核平均成绩，从高到低选拔录取；未被录取的获奖学生可参加“专升本”考试，通过选拔升入本科层次学习。

4. 录取顺序

专升本录取按批次进行，第一批次为大学生退役士兵，第二批次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第三批次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每一批次均

按录取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0838-3209301

十一、“专升本”考试费标准、学费标准

“专升本”考试费标准为 80 元/人。

……学校、专业、年级本科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录取学校学费标准如下（元/年）：

本科专业名称	内江师范学院	成都文理学院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吉利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测绘工程	4100				
电子商务	3700		14000		
电子信息工程	4100				15000
法学	3700	14000			
工程造价	4100	14000			

本科专业名称	内江师范学院	成都文理学院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吉利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	--------	--------	-------------	------	----------

网络工程

4100